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变更为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大江投资股东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大江投资所持铜峰电子20.44%（128,897,956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大江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铜峰电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江投资已完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